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平安乐巡 APP 应用项目运营

项目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2024.2.27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政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于2024年2月5日接受乙方对2024年平安乐巡APP应用项目运营项目的磋商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成交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三、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积分商城要求：依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及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要求

2、其他增加条款（如有）：在本合同到期后至新供应商中标前，乙方继续承担运营工作并垫付所需资金，待甲方完成新一轮政府采购程序后，由新的供应商与乙方进行结算，若乙方中标则一次性与甲方结算。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各项义务。

3、承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如因政府政策变化，本项目将作相应变更调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四、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元）。包括积分兑换、技术培训、宣传推广、售后服务、利润、不可预见费、税金、劳动保险费、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2.1 平安乐巡积分乐巡币兑换结算总价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元），结算方式为：

(1) 根据乐巡商城的实际销售业绩，由乙方出具订单明细表，经过甲方核对后，按月进行结算，时间按照验收时间执行；乙方提供上一个月的积分乐巡币结算方案给甲方，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2) 因财政支付系统关闭和本轮政府采购程序未完成，2023年11月份开始到本轮政府采购完成，2023年度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运营工作。乙方需做好与2023年度成交供应商的衔接，一次性结算所产生的费用。

(3) 结算范围：2024年1-12月份积分乐巡币结算，不得超过结算总价金额，达到总价金额后，一律停止结算。

(4) 签订合同后，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2023年11月至今的积分乐巡币结算方案，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5) 本资金属于财政资金，甲方需在财政支付系统关闭之前完成结算；在财政支付系统关闭之前，乙方能否提供2024年11月和12月的积分乐巡币结算方案存在不可预计的情况；若乙方可以提供，甲方审核后7个工作日付款；若乙方无法提供，则顺延至下个年度进行结算。

(本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如出现资金延迟到位情况，甲方付款将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2 运营专班费用结算总价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结算方式为：

(1) 乙方制定“平安乐巡”APP的宣传推广方案后，并经甲方同意后，向乙方支付运营专班费用结算总价金额30%的服务款，并且运营专班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用不得少于陆万元整（¥60000元）；

(2) 乙方全年开展不少于52场活动，挖掘典型事例或优秀人物后，并在温度APP推广宣传文章不少于52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营专班费用结算总价金额50%的服务款。

(3) 在2024年10月份积分乐巡币兑换结束后，向乙方支付运营专班费用结算总价金额20%的服务款。

合同款甲方将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59759019979

开户行：中国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五、项目验收及费用规定

1. 积分商城营运验收

(1) 验收时间：每月20日前；

(2) 验收标准及方式：由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优惠交易数据。

(3)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2. 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相关费用（如会务费、专家费等）由乙方支付；其余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六、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及要求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完善。
- 3、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开展，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评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处罚。
-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及员工，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 6、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管理文件及技术文件。
- 7、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或项目实际需要，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应积极配合。
- 8、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9、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
- 10、甲方需及时提供完整、充分的项目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项目延期，甲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11、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有合同款项扣罚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 12、甲方负责组织评审和确认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甲方接到乙方交付的各阶段性工作成果后，应及时组织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13、甲方负责组织对项目的总体验收以及运维、质保期间的服务评估工作。
- 14、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申请并获得项目合同款。

- 2、乙方应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合同实施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成果审查工作。
- 6、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 8、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 9、本项目不能擅自分包。若需要分包，须经甲方认可，乙方对分包服务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现擅自分包，甲方有权否决或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数据与成果文件乙方均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 11、乙方负责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问题，任何因人身安全伤害、财产损害问题导致的相关责任、赔偿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若甲方产生赔付因乙方责任出现的人身安全伤害、财产损害的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2、在项目实施周期内，甲方在使用系统、设备中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修复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并及时解决，需现场解决问题的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
- 1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4、合同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保密条款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对方有权要求赔偿预期损失及非预期全部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能面临的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费用及由此引起的其他相关费用，并可采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乙方或乙方人员不经

甲方书面同意利用或准许他人利用信息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照本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 8.1 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等实质性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
- 8.2 乙方为此项目安排的项目相关负责人和核心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违约处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甲方指定现场开展工作，以保证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 8.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未能在3天内予以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预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 8.4 运营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 8.5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处理方式：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退还其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 9.1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战争、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承包商人员以及承包商和分包商的其他雇员范围以外的人员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等。
- 9.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解释其需要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并且应在其后15天内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其持续时间提供适当证明。
- 9.3 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 (2) 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 9.4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影响合同履行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行的，可向法院

或者仲裁机构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

十、履约保证金

-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 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履约保函）。
- 10.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全部完成之日止，待合同履行结束（含质量保证期）无质量或服务问题后，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函有效期终止。
-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履行义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十一、违约处罚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履约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支付违约金：

- 11.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安排人员进场全面开展业务，如不能按期按承诺进场全面开展业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全额合同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没有单方终止合同的，每延误一天（日历天），应每天扣罚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二（0.2%）的违约金，扣罚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1.3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采购人使用，或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运营服务，每延误一天（日历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二（0.2%）计收（经甲方同意延迟交付期的除外），直至最终通过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该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11.4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或影响业务正常进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按损失部分服务费用全额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扣罚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 11.5 因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项目成果。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正确履行合同义务。

11.6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或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经甲方查证属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合同金额的30%计算,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

11.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如因政策变化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规定:实际工作量小于25%按25%支付,25%-50%(不含)按50%支付,50%-75%(不含)按75%支付,超过75%按全部费用支付。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11.8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3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部分达到或超过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20%计算;如合同已履约达到或超过75%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11.9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1.10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充抵。

十二、特殊约定

12.1 业务安全性及连续性: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业务安全性与连续性。

12.2 审计和检查:甲方有权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计和评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的检查、审计和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

12.3 乙方承诺:

(1) 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

(2) 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对甲方业务经营、客户信息安全、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事件;

b. 其他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

通报时限要求:乙方应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发生之时起[1]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

(3) 乙方配合甲方接受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

- (4) 乙方建立严格的客户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甲方客户信息的安全。甲方客户信息的知悉及使用范围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相关信息的保管、销毁等应符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要求。当客户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5)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 (6) 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以及相适应的技术能力、专业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

12.4 分包规则：

- (1) 乙方分包本合同项下部分服务，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进行分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 (2) 乙方应保证分包合同或分包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符合本合同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乙方应要求并保证分包服务商严格遵守本合同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约定的事项。
- (3) 乙方承诺并确认，即使在服务分包后，仍继续保证对服务质量、服务时间和系统控制负总责；任何被分包的服务，仍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包括因分包方未能执行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 乙方承诺并确认，即使在服务分包后，甲方仍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金额为服务费总额的正式发票（不扣除分包金额）。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十四、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电传、电报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地址仍视为有效。

甲方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188号

乙方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39号

十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份数及生效

18.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外，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递交壹份于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场路 188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030874

传真：

日期：

2024.2.2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 39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922202

传真：

日期：